

凱基人壽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

保單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com

網址：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5.25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079 號

【批註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本「凱基人壽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契約（詳附表，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連續給付達四期後申領文件之調整】

第二條 受益人依本契約約定申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倘被保險人因同一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本公司連續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達四期後，受益人申領第五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得免再檢送本契約約定之相關申領文件覆查，惟每年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之生存證明。

受益人依前項約定申領本契約「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必要時亦得再行要求檢具本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相關申領文件覆查。

倘本公司因被保險人有本契約約定「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之情形而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若被保險人嗣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次符合本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條件時，第一項「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連續給付期數將重新計算。

【「豁免保險費」連續申請達四年後申請文件之調整】

第三條 要保人依本契約約定申請保險費豁免時，倘被保險人因同一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要保人連續申請保險費豁免達四年後，第五年（含）以後申請保險費豁免時，得免再檢送本契約約定之相關申領文件覆查。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申請保險費豁免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必要時亦得再行要求檢具本契約約定之「豁免保險費」相關申請文件覆查。

倘本公司因被保險人有本契約約定「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之情形而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本公司即暫停豁免保險費，若被保險人嗣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次符合本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時，第一項保險費豁免連續申請年數將重新計算。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
1	中國人壽闔家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2	中國人壽溢享增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3	凱基人壽溢享增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4	中國人壽享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5	凱基人壽享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6	中國人壽享放心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7	凱基人壽享放心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8	凱基人壽享順心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樣張